



8月28日上午,李某某等五人涉嫌轮奸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李某某母亲梦鸽步入法院时被大批记者追访。(资料片)

# 母亲梦鸽

在8月28日李某某等五人涉嫌性侵害案件庭审当晚,李某某母亲梦鸽献唱中国剧院。没有人关心从海淀法院到中国剧院究竟有多远,让更多人感到匪夷所思的是,从白天的“当庭发火”,到夜晚的歌声嘹亮,这位明星母亲需要多么强大的内心力量。

长达半年的时间,梦鸽一直处于网络舆论的漩涡中心。这时她的身份不再仅是歌唱家,而是一位舐犊情深、努力为儿子争取“嫖客”身份的母亲,还是一位手拿材料只身进入公安部的“访民”。在这部无数力量推动的“连续剧”里,梦鸽上演的母亲角色在不断挑动公众的敏感神经。

本报记者 董钊 朱洪雷

## 一件花衬衫

8月28日上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门口,媒体记者的镜头对准了拉起警戒线的狭窄巷道,所有人对一个女人的到来翘首以盼。

一小时后,备受全国关注的李某某等五人涉嫌轮奸案将在这里开庭。在这部无数力量推动的“全民连续剧”里,李某某的监护人、母亲梦鸽一直在冲锋陷阵。

“就是她!”嘈杂的人群中,不知谁大喊了一声,两名年轻人纵身一跃,冲入警戒线,紧接着堆镜头对准了出现在街头的这个女人。一名记者将自己的书包和电脑“啪”的一声扔在了地上,迅速加入人群。

眼前这位女人,上身着花衬衫,下身着黑裤,一副深色眼镜遮掩了表情。看到对面的人潮,她下意识停下脚步。她身旁的白衬衫男子开始怒喝:“靠边!走开!”

她就是梦鸽。自今年2月,李某某等人案发之后,梦鸽一直在为儿子寻找“无罪”的证据。

和其他几次出现在媒体镜头里的表现一样,梦鸽依然一言不发。这是她几个月来表现出的一致状态:虽然李某某的案子大多是由李家法律顾问兰和出面发布消息,可人们依稀能在兰和背后看到一个强势而高调的母亲,可在面对公众时,她几乎一声不吭。

看到媒体记者向自己一下子涌来,梦鸽停下脚步,转了下身体,这个看来更多是下意识自我保护的动作,被一家媒体描述为:“转下身,以方便记者拍照”。

人群中有人大骂“婊子”,梦鸽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之后,她的花衬衫也被人指责不妥。第二天,她的衬衫变成了浅粉色。

梦鸽从法庭出发时已近晚上7点,在7点55分左右,她已经登台献唱《祖国永远祝福你》,身穿一袭白纱裙,不仅神色如常,演唱也无异样。在一个小时之内,这位明星母亲已经快速把自己的内心状态从法庭模式切换为演唱模式,但是,台下的观众却未能快速完成这种切换。

## 律师背后的梦鸽

李某某案之前的梦鸽,一直离大众很远,只是那个站在台上歌唱祖国和美好人间的军人歌手,以及李双江的妻子。

但自今年2月以来,这个涉及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持续给怀有八卦心理的人贡献话题。在这出“全民连续剧”里,不仅原告,被告备受关注,监护人、律师、媒体,都参演其中,样样不落。

“梦鸽是个性格简单的人,对孩子也确实很溺爱。”有梦鸽的朋友跟本报记者说。

在此之前,也有媒体记者探访这个小区,称梦鸽“格外低调,少言寡语,墨镜遮面,有时还哭花了妆”。

但在媒体和公众眼中的梦鸽,却完全是另外一种形象,强势、高调,不惜一切……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关李某某的案情以及梦鸽的态度和说法,都是通过律师来反映和说明的。

在案件发生之初,“李某某的律师团队将由76人组成”的说法看似荒诞,但很多人还是选择了相信。

之后,律师薛振源传出退出对此案的代理。于是,坊间开始有了“梦鸽要求太高”的说法。

薛振源曾告诉本报记者,这种说法完全出于“外界猜测”。“跟我们接触的时候,她就说,犯到哪,判到哪,按照法律规定来。”

“她是一位母亲,至于性格方面,我不太好判断。”薛振源说。

此时的梦鸽,已经开始与儿子一起,站在了由公众和网民组成的“审判席”上。随着庭审日期的临近,梦鸽的身影开始频繁出现在媒体上。

8月6日,梦鸽前往北京市公安局报案,提交《关于对张某某等人涉嫌介绍卖淫和敲诈勒索犯罪事实的控告函》,恳请警方对相关人员犯罪事实立案侦查。

8月19日,梦鸽来到公安部信访办公室上访,递交了相关材料,其中包括《关于对张某某等人涉嫌介绍卖淫和敲诈勒索犯罪事实的控告函》,异地立案侦查的申请。

梦鸽面对媒体和群众依旧是一言不发,所有的话由律师代言,但她的“低调”通过其他人的解释,已经变成了另一种强势的“高调”。

李家法律顾问兰和表示,梦鸽成为访民是“被逼出来的”。

梦鸽与律师的纠葛还发生在庭审现场。另一名被告魏某承认在车上李打了杨几耳光,在房间王踹了杨几脚。梦鸽当庭发火。

“当初她拜访我,但我觉得她老是抬高自己。”在庭审之后,李在珂对本报记者说。而李在珂在其后接受的采访中,曾谈到在与梦鸽会面时,“她说案子军方有关注,某某领导会关注的,后来她叹了口气说,这孩子也是,都到楼下了,忍忍不都到家了吗!”

但梦鸽与律师的纠葛并未到此结束。

就在庭审前后,对于梦鸽作为一位母亲为儿子所做的一切,舆论已稍有转向,同情与理解的声音开始出现。但随后就被披露,这是兰和请的“网络水军”。

8月28日,走出海淀法院,总政歌舞团纪念建团60周年演出在中国剧院举行,梦鸽在台上依旧有着专业歌手的表现力,“神情自若,表现镇定”。

“白天庭审,晚上演出,这需要多么强大的内心力量。作为母亲,她值得尊敬。”兰和说。

此时,律师们说的每一句话,都会为李某某案添上一把火。梦鸽与律师几乎成了这场舆论风波的主角,甚至超过了她的儿子——真正的主角李某某。

“梦鸽要怪也不应该怪我,要怪就怪那些出馊主意的外围律师。”李在珂说。

## 谁的狂欢

始终被律师代言的梦鸽在庭审结束后,终于开始接受媒体采访,这是她首次面对公众发声,承认儿子“参与了这件事,做了一件很不好,错误的事情”,并就此向公众道歉。

但此时梦鸽说的每一句话都已被公众从心理上排斥,她道歉,被网民解读为“实际在表扬儿子”;她哭红双眼,被看成是明星表演使然。没有人再相信她的话,尤其是她描述儿子“内心很干净”的说法,更激起了公众强烈的反感情绪。

兰和也承认,“梦鸽的情绪和精神状态受到了影响。”

和李案相关的某些律师也不断接受采访,透露与梦鸽交往的种种细节,越来越多的私人谈话被曝光。李家法律顾问兰和的曝光次数更是远远多于他的当事人。

这越来越像一个律师和公众的狂欢。随着案件的步步推进,有关对李家的指责和对案件的调阅逐渐开始消淡。对于梦鸽为涉案在身的儿子所做的一切努力,开始有人呼吁,认为不应站在“道德制高点”加以苛责。

“案子本身引起这么大的轰动,很多时候人们是在关注被告人的家庭,我认为不能一直盯着被告人的出身。”薛振源说,“大家的关注点应该再稍微高一点,应该关注法制进程,因为涉及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问题。”

而梦鸽的关注点似乎也该回到事情的原点——她给未成年儿子送宝马车,结果诱发了日后的打人事件;她期待儿子得诺贝尔奖,送去国外读书,却纵容儿子在公众场所打球,引发冲突……正是在母亲“望子成龙”心理的驱使下,家庭条件优越的李某某终于成为阶下囚。

但在公众更多关注的家庭教育缺失方面,梦鸽从没有给予及时的解释。

## 一位父亲给梦鸽的一封信

近日李某某案庭审引发高度关注,其母梦鸽为了证明儿子无罪四处奔走。

在8月30日晚11时19分,“思想汇聚人生”在推特推荐了一封信,标题为《一位父亲给梦鸽的信》,这封信称将李某某送上法庭的不是杨女士,不是公诉人,而正是他的母亲梦鸽女士。

该信全文:

梦鸽女士:

我是一名父亲,理解作为父母在孩子遇到困难时那种不惜代价的教子心理。我不认为李某某是个罪大恶极的人,毕竟他也许只是个孩子(抱歉,我只能说也许),把他送上被告席的不是杨女士,不是法院,而是你——梦鸽,他的母亲。

作为一名父亲,在我儿子未满18岁前,我不会给他买车,不会让他开车上路违章几十次还找人帮他摆平,更不会以身作则地告诉他不能酒后驾车。

作为一名父亲,在我儿子未满18岁前,我不禁止儿子和朋友喝酒,但不会让他夜里12点还和朋友厮混于酒吧,也许我不能把他绑在家里,但至少我不会给他去酒吧消费的钱。

作为一名父亲,如果我的儿子因为轮奸被抓,我会羞愧至极,因为我没有给他正确的性教育,没有尽到家长的责任。我不会再固执地告诉儿子,你没错,都是别人的错。

作为一名父亲,如果我的儿子坐在被告席上,我会鼓励他承担自己的罪责,认识自己的错误,争取受害人的谅解,在入狱前我能教给他的最后的道理就是:男人要敢做敢当。

梦鸽,您的儿子不满18岁就开车上路,您是支持的,在他眼里,您不是支持他开车,而是支持他知法犯法,法律对他来说,儿戏而已,出了事爸爸妈妈会替他摆平的。

梦鸽,您的儿子不满18岁就打人被劳教,出来后您又给他买了辆新车,在他眼里,被劳教不是惩罚,相反还能得到奖励。

梦鸽,您的儿子不满18岁就流连酒吧,您也是支持的,因为您给了他时间、给了他钱,在他眼里,家长支持他“玩玩而已”,无论是酒还是女人。

梦鸽,您的儿子拒不认罪您是支持的,因为您还在嘶吼着告诉大家,杨女士如何不对,小伙伴们如何不对,酒吧如何不对,法官如何不对……在他眼里,他没有错,错的是周围的一切。

案件的事情,我不想评价,相信法律会给出最后的评价。

还是那句话,把李某某送上被告席的不是杨女士,不是法院,而是你——梦鸽,他的母亲。